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姚建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000	8,000	2021年5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以5.71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姚建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苏炜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以5.71元/股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姚建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相关条款的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姚建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313,00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979736)，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1,500	-8,000	2,513,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159,500	0	204,159,500
股份合计	206,681,000	-8,000	206,673,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炜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炜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